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妥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84,072,140股股份，代表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百靈達發電有限公司與寧夏天元鋳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寧夏天元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所有附帶或相關事宜及／或使之生效。</p>	11,679,951,006	100%	0	0%	11,679,951,006

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博士及劉勇平博士組成。